

# 用户注册协议

平安津村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与平安津村有限公司之间就平安津村网站（<https://pingan-tsumura.com.cn/>，以下简称“本网站”）的注册、使用等相关事宜、或者与平安村（深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与平安津村有限公司合称“平安津村”）之间就平安津村微商城（[pajc.pingan-tsumura.com.cn](http://pajc.pingan-tsumura.com.cn)，以下称“本微商城”）的注册、使用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中以加粗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您着重阅读。您点击“同意”按钮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在点击之前请您再次确认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第1条 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

- 1.1. 用户同意所有本协议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本网站/本微商城的正式用户。用户确认：本协议条款是处理用户与平安津村之间权利义务的契约，始终有效，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依其规定。
- 1.2. 用户点击同意本协议的，即视为用户确认自己具有享受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下单购物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3. 如果您在 18 周岁以下，您只能在父母或监护人的监护参与下才能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
- 1.4. 平安津村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用户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或取消订单的权利。

## 第2条 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

- 2.1 本网站/本微商城通过互联网依法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等服务，用户在完全同意本协议及本网站/本微商城规定的情况下，方有权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的相关服务。
- 2.2 用户必须自行准备如下设备和承担如下开支：
  - (1) 上网设备，包括并不限于电脑或者其他上网终端、调制解调器及其他必备的上网装置；
  - (2) 上网开支，包括并不限于网络接入费、上网设备租用费、手机流量费等。

## 第3条 用户信息

- 3.1 用户应自行诚信向本网站/本微商城提供注册资料，用户同意其提供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注册资料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如果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平安津村保留终止用户使用平安津村各项服务的权利。
- 3.2 用户在本网站/本微商城进行浏览、下单购物等活动时，涉及用户真实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隐私信息的，本网站/本微商城将予以严格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3.2.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3.2.2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2.3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3.2.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3.2.5 为维护本网站/本微商城的合法权益；

- 3.2.6 其他需要公开、编辑或透露个人信息的情况。
- 3.2.7 在不透露单个用户隐私资料的前提下，平安津村有权对整个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 3.3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您可以根据本网站/本微商城规定改变您的用户名、密码。用户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本网站/本微商城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 3.4 用户同意，平安津村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本网站/本微商城注册、购物用户、收货人发送订单信息等告知信息的权利。平安津村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还可能向用户发送促销活动等营销信息。
- 3.5 用户不得将在本网站/本微商城注册获得的账户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用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与实际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 信息发布**

- 4.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平安津村在此郑重提请用户注意，任何在本网站/本微商城以上传、发表评论或任何其它方式传送的资讯、资料、文字、照片、图形、视讯、信息或其它资料（以下简称“内容”），无论系公开还是私下传送，均由内容提供者、上传者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平安津村均不为用户发布的任何内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内容之任何错误或遗漏，以及经由本网站/本微商城以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传送任何内容而衍生之任何损失或损害。但平安津村有权依法停止传输任何前述内容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用户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的全部或部分，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 4.2. 用户在本网站/本微商城发布信息（包括注册用户名）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承担一切因自己发布信息不当导致的民事、行政和/或刑事法律责任。用户在本网站/本微商城所发布的信息（包括注册用户名、上传视频、发表日记、评论以及其他内容），不得含有以下任何内容：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攻击党和政府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地区间友好关系的；
  - (6) 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公德、论理道德、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 (7) 散布谣言或不实消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8) 煽动、组织、教唆恐怖活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1) 侵犯他人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或其他人身权利的；
  - (12) 使用谩骂、辱骂、中伤、恐吓、诅咒等不文明语言的；
  - (13)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4) 侵犯他人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合法权益的；
  - (15)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4.3. 如果用户在本网站/本微商城发布信息时不能履行和遵守协议中的规定，为维护本网站/

本微商城的形象、信誉、安全，平安津村有权删除用户发布的相关信息，并对违反协议的用户做出注销、封闭 ID 和/或暂时、永久禁止在本网站/本微商城发布信息的处理，同时保留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此外，本网站/本微商城在采取移除等相应措施后不为此向原发布者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不承担因侵权指控不成立而给原发布者带来损害的赔偿责任。

- 4.4. 用户需独立对自己在本网站/本微商城上实施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用户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平安津村有权做出独立判断立即取消用户的账号。若用户在本网站/本微商城上散布和传播反动、色情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信息，本网站/本微商城的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用户违反法律的证据。
- 4.5. 平安津村不对用户所发布信息的删除或储存失败承担任何责任。平安津村有权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网站/本微商城相关条款的要求，如果用户违背了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服务条款的规定，平安津村有中断对其提供服务的权利。对于用户通过本网站/本微商城上传到本网站/本微商城上可公开获取区域的任何内容即视为用户同意授予平安津村所有上述内容的在全球范围内的免费、不可撤销的无限期的并且可转让的非独家使用权许可，平安津村有权展示、散布及推广前述内容，有权对前述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出版、发行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进行复制、修改、出版、发行及以其他方式使用。用户应不时关注并遵守本网站/本微商城不时公布或修改的各类合法规则规定。
- 4.6. 本网站/本微商城保有删除站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用户的权利。
- 4.7. 若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本网站/本微商城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用户账号等措施。用户须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5条 使用规范**

### **5.1 除非法律明确允许或平安津村事先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从事下列行为：**

- (1) 对本网站/本微商城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获取本网站/本微商城的源代码；
- (2) 对平安津村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3) 对本网站/本微商城或者本网站/本微商城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本网站/本微商城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端端的交互数据，以及本网站/本微商城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平安津村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网站/本微商城和相关系统；
- (4) 通过未经平安津村授权的任何方式修改或伪造本网站/本微商城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本网站/本微商城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5) 通过非平安津村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
- (6) 自行或者授权他人、第三方软件对本网站/本微商城及其组件、模块、数据进行干扰，或制作、发布、使用、传播用于窃取本网站/本微商城的恶意程序；
- (7) 以盈利或转售商品为目的、或非基于真实的消费需求在本网站/本微商城进行下单，实

施影响本网站/本微商城正常交易秩序、侵害其他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批量相同或虚构的支付账号、收货地址（包括填写地址及实际收货地址）、收件人、电话号码订购超出限购数量的商品或订单；
  - b) 欠缺交易意愿，恶意利用退款和/或换货流程的便利性，影响正常的交易秩序和/或为了实现牟利等不正当目的，频繁、大量购买商品后异常频繁、大量发起退款和/或换货；
  - c) 恶意利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为绕开限购规则、获取优惠、折扣或其他利益而注册多个会员账户、下单的行为等；
- (8) 本人或诱导其他用户以任何方式影响到本网站/本微商城正常操作、使用；
  - (9)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
  - (10) 侵害他人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商标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 (11) 未经平安津村书面许可，利用本网站/本微商城或任何功能进行推广；
  - (12) 利用本网站/本微商城或服务从事任何违法或犯罪活动，或发布任何法律法规禁止上传或发布的内容的；
  - (13) 制作、发布与以上行为相关的方法、工具，或对此类方法、工具进行运营或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其他用户合法权益、干扰产品正常运营或平安津村未明示授权的行为。
- 5.2 如果用户认为，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的任何用户或第三方侵犯了用户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用户可以通过本协议底部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平安津村发出通知。平安津村在收到用户符合下列要件的通知后，可能需要获取涉嫌侵权内容所侵犯的权利的初步证明；用户的明确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
- 5.3 如果平安津村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投诉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存在任何恶意行为的，平安津村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屏蔽，并视行为情节对违规账号处以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部分或全部功能、账号封禁、注销等处罚，并公告处理结果。
- 5.4 平安津村有权依据合理判断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依据法律法规保存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用户应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6条 商品信息**

本网站/本微商城上的商品价格、数量、是否有货等商品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本网站/本微商城不作特别通知。由于网站上商品信息的数量极其庞大，虽然本网站/本微商城会尽最大努力保证您所浏览商品信息的准确性，但由于众所周知的互联网技术因素等客观原因存在，本网站/本微商城网页显示的信息可能会有一定的滞后性或差错，对此情形您知悉并理解。

## **第7条 订单**

- 7.1. 在您下订单时，请您仔细确认所购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尺寸、联系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收货人与用户本人不一致的，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表示视为用户的行为和意思表示，用户应对收货人的行为及意思表示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2.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双方约定如下：**本网站/本微商城上销售方展示的商品和价格等信息仅是要约邀请，您下单时须填写您希望购买的商品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方式等内容；系统生成的订单信息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的数据，仅是您向销售方发出的合同要约；销售方收到该订单信息后，已将货物实际直接向您发出时，方视为您与销售方之间就发出的货物建立了合同关系；如果您在一份订单里订购了多种商品并且销售方只给您发出了部分商品时，您与销售方之间仅就实际向您发出的商品建立了合同关系。**
- 7.3. 由于市场变化及各种以合理商业努力难以控制的因素的影响，本网站/本微商城无法保证您提交的订单信息中希望购买的商品都会有货；如您拟购买的商品，发生缺货，您有权取消订单。

## **第8条 配送**

- 8.1. 本网站/本微商城将会把商品（货物）送到您所指定的收货地址，所有在本网站/本微商城上列出的送货时间为参考时间，参考时间的计算是根据库存状况、正常的处理过程和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的基础上估计得出的。
- 8.2. **因如下情况造成订单延迟或无法配送等，本网站/本微商城将无法承担延迟配送的责任：**
- (1) 用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地址不详细等原因导致的；
  - (2) 物流公司本身的原因导致的；
  - (3) 货物送达后无人签收，导致无法配送或延迟配送的；
  - (4) 情势变更因素导致的；
  -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例如：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交通戒严等政府或司法机关的行为、意外交通事故、法规政策的修改、突发战争等。

## **第9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条款**

- 9.1. 用户一旦接受本协议，即表明该用户主动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本网站/本微商城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评价、客户咨询、各类话题文章等信息内容）的财产性权利，如著作权财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转让权利），全部独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平安津村无偿使用，用户同意平安津村有权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
- 9.2. 本协议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著作财产权转让书面协议，其效力及于用户在平安津村网站发布的任何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内容，无论该内容形成于本协议订立前还是本协议订立后。
- 9.3. 用户同意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条款，承诺不将已发表于本网站/本微商城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授权其它主体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网站、媒体上使用）。
- 9.4. 平安津村是本网站/本微商城的制作者，拥有本网站/本微商城内容及资源的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有权不时地对本协议及本网站/本微商城的内容进行修改，无须另行通知用户。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平安津村对本协议及本网站/本微商城内容拥有解释权。
- 9.5.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未经平安津村明确的特别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地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网站/本

微商城的信息内容，否则，平安津村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9.6. 本网站/本微商城所刊登的资料信息（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均是平安津村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本网站/本微商城上所有内容的汇编是平安津村的排他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

## **第10条 责任限制及不承诺担保**

- 10.1.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本网站/本微商城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网站/本微商城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在“按现状”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
- 10.2.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平安津村不对本网站/本微商城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网站/本微商城上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或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 10.3. 平安津村不担保本网站/本微商城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网站/本微商城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其服务器或从本网站/本微商城发出的电子信件、信息没有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
- 10.4.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本网站/本微商城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网站/本微商城销售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平安津村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第11条 协议更新及用户关注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网站运营需要，平安津村有权对本协议条款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发布在本网站/本微商城上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如用户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可以且应立即停止接受本网站/本微商城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本网站/本微商城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12条 终止或停止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的提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平安津村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停止或终止提供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

- (1) 进行本网站/本微商城的维护、故障应对、功能扩展等时；
-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不能提供时；
- (3) 系统负荷过量或系统发生故障时；
- (4) 存在平安津村认为有必要停止或终止提供本网站/本微商城的其他情形时。

因暂停、终止提供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或变更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的内容或性能等从而导致用户遭受损害的，除该等损害因平安津村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形之外，平安津村就该等损害不承担责任。

此外，用户可以通过联系平安津村提交会员注销申请。在注销会员之后，平安津村将停止为用户提供以会员注册为前提的服务，并依据用户的要求，删除与会员注册相关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13条 通知送达**

- 13.1.本协议项下平安津村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本网站/本微商城公告、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13.2.用户对于本网站/本微商城的通知应当通过本网站/本微商城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 **第14条 法律管辖和适用**

- 14.1.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适用之有效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如发生本网站/本微商城服务条款与适用之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
- 14.2.如缔约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提示：用户在进行注册之前，请确保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免责相关条款），否则，请不要注册。一旦用户正式注册，则表明用户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免责和责任限制条款。

如用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提出任何投诉举报，欢迎随时联系我们。联系电话为：**【400-800-9031】**。